**关于开展2019年度、2020年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有关企业党委宣传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宣传部，山东省理论建设工程重点研究基地，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表彰、鼓励社科理论研究工作者为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出的贡献，调动大家的积极性，推动出成果、出人才，叫响“山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品牌，打造全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高地，根据《关于支持鼓励山东社科理论优秀成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鲁宣办发〔2020〕10号）和《山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科研成果鼓励资助办法》（鲁宣办发〔2019〕4号）（以下简称《办法》）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2020年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以山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名义或以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研究员等名义发表的重要理论文章和出版的专著、完成的调研报告或学术报告等。主要包括：**

**（一）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发表的或被此三报一刊转载的文章。**

**（二）在《大众日报》《支部生活》发表的文章。**

**（三）在《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哲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等其他CSSCI来源期刊或核心期刊发表的文章。**

**（四）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五）调研报告或学术报告。**

**以上成果限定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表、出版或完成。**

**二、评选标准**

**参评科研成果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一）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

**（二）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有引领带动作用。**

**（三）对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奋斗目标，加快山东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有一定实践意义和理论价值。**

**（四）对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建设和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五）具有其他积极的社会影响和价值。**

**三、奖励资助额度**

**按照《办法》规定执行。具体额度和标准参见《山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优秀科研成果评选资助办法实施细则》（鲁研究中心发〔2019〕1号）。**

**四、推荐申报办法**

**（一）申报**

**1.各市、有关企业党委宣传部负责本市、本企业科研成果申报；省委党校、山东社科院等省直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申报；省委高校工委负责高校申报；14个重点研究基地负责本基地申报。**

**2.作者为多人的，由第一作者申报，也可以第一作者为主联合申报。若入选，奖励资助经费拨到第一作者所在单位。**

**3.申报自愿，不申报视为放弃此次评选。**

**（二）报送材料**

**1.填写《山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申报表》。**

**2.成果原件1份与复印件15份。同时提交WORD电子文档（注明出处、字数、刊物级别），以“单位+姓名+成果名”建文件夹。**

**3.截止时间：2021年3月12日。材料可邮寄也可当面递交。地址：济南市纬一路482号省委大院东区五号楼401。联系人：任鹏程；联系方式：0531—51771266；电子邮箱：**[**sdllyjzx@163.com**](mailto:sdllyjzx@163.com)**。**

**五、评选资助方式**

**（一）评审**

**根据《办法》规定，研究中心对申报成果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评审条件的，提交正式评审。正式评审由研究中心组织有关领导、专家成立评审小组具体负责。评审小组评出受奖励资助的科研成果报省委宣传部批准。**

**（二）资助**

**入选获奖成果由研究中心按照《办法》规定进行表彰资助。受奖励者所在单位可以进行配套奖励资助。**

**附件：山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申报表**

**山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省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2021年2月18日**